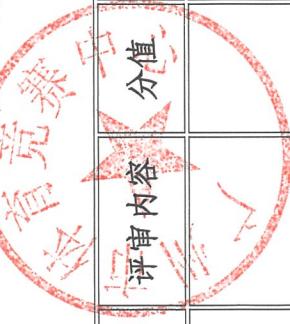


2025-2028 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市场开发和赛事运行合作方公开招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事项	评分规则	备注
1	运行龙舟赛事经验	20 分	运行年限（满分 10 分） 投标人在过去 5 年内，每年至少有 10% 的时间从事龙舟赛事组织工作，每满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运行龙舟赛事经验累计达 5 年（含）以下，得 1 分； 投标人运行龙舟赛事经验累计达 10（含）-5（不含）年，得 5 分； 投标人运行龙舟赛事经验累计达 15（含）-10（不含）年，得 7 分； 投标人运行龙舟赛事经验累计达 15 年（不含）以上，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1. 运行龙舟赛事相关证明材料。 2. 投入人员工作经验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该项得分以两个小项的最高得分累加，该项最高得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事项	评分规则	备注
2	企业信誉 情况	12 分	综合社会效益、社会责任、品牌传播能力(满分 6 分)	<p>投标人获得过重要奖项、荣誉及表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过省市级重要奖项、荣誉、表彰的，得 2 分 2. 获得过国家级重要奖项、荣誉、表彰的，得 4 分 3. 获得过国际级重要奖项、荣誉、表彰的，得 6 分。 <p>(以上得分不累计，以最高荣誉得分为准，该项最高得分 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提供证明文件。 2. 国际级重要奖项为国家部委、省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奖项、国家部级重要奖项为省市级有关部门颁发的奖项、省级重要奖项为省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奖项。 3. 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荣誉及表彰应由相应的国际组织、国家部委、省政府有关部门颁发。 <p>4. 该项得分以两个小项的最高得分累加，该项最高得分 12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事项	评分规则	备注
	赛事总体思路 策划方案(满分 6分)	30 分	赛事运行 能力	<p>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订赛事方案。打分标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合理、措施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条理基本清晰、内容相对合理、措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但综合比较相次之，得 3 分； 3. 方案条理清晰度、内容合理性程度及措施可行性相比较较弱，得 1 分。 <p>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1. 按投标人递交的方案材料进行评比。 2. 该项得分以五小项的最高得分累计相加，该项最高得分 30 分。</p>
	媒体宣传推广 方案(满分 6 分)	30 分	3	<p>提供媒体宣传推广方案，能为赛事提供良好的品牌推广和传播，打分标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需求高度契合、条理清晰、内容合理、措施可行性强，得 6 分； 2. 与需求基本契合、条理基本清晰、内容相对合理、措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但综合比较相次之，得 3 分； 3. 与需求契合度一般，条理清晰度、内容合理性程度及措施可行性相比较较弱，得 1 分。 <p>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1. 按投标人递交的方案材料进行评比。 2. 该项得分以五小项的最高得分累计相加，该项最高得分 30 分。</p>
	市场开发方案 (满分 6 分)			<p>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开发方案，方案应包括各市场开发项目、各级招商体系以及赞助商权益回报等具体工作。打分标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设计全面细致，内容清晰，赞助层级设置及赞助回报形式合理，措施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清晰，赞助层级设置及赞助回报形式基本合理，措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但综合比较相次之，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清晰，赞助层级设置、赞助回报形式及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相对较弱，得 1 分。 <p>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事项	评分规则	备注
			<p>制定切实可行的龙舟赛接待方案，打分标准为：</p> <p>1. 方案设计全面细致，内容清晰，措施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清晰，措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但综合比较相对次之，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清晰，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相对较弱，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客户满意度(满分 6 分)</p> <p>投标人有客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一个评价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事项	评分规则	备注
4	市场竞争开发能力	15分	投标人运行的龙舟赛事中： 1. 单笔现金赞助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案例的得 5 分。 2. 单笔现金赞助在 100 万元（含）-150 万元（不含）业绩的，得 7 分。 3. 单笔现金赞助在 15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业绩的，得 10 分。 4. 单笔现金赞助在 200 万元及以上业绩的，得 15 分。 以上分数不累加，以提供的最高赞助金额计算分数，本项最高得 15 分。	1. 运行赛事和复赛印合同资金赞助复印件（同时提供单据与该印件，同时提款须与合同金额一致）。 2. 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1. 同关键赛事印件（同时提款须与合同金额一致）。 2. 该款项得分以两小项的最高得分累加，该项最高得分 23 分。
5	长期稳定合作客户资源(满分8分)	15分	投标人具有与之合作 3 年以下的稳定客户，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与之合作 3（含）-5 年（不含）的稳定客户，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与之合作 5（含）-8 年（不含）的稳定客户，得 5 分。 投标人具有与之合作 8 年（含）以上的稳定客户，得 8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1. 陈述环节就合作方递交的展示方案进行陈述。 2. 答疑环节就评审提问进行回答。	1. 陈述环节就合作方递交的能力、市场的推广能力等方案进行陈述。 2. 答疑环节就评审提问进行回答。
	合计	100 分			